

附件8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事项名称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权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 建筑物改变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		
实施机关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责任处（科）室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省政府1号楼A10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咨询电话	0431-88904872	监督投诉电话	0431-88904876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审批结果	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批复		
办结时限	承诺时限 18工作日		
	法定时限 20工作日		
	附加说明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申请条件 and 限制	申请条件：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3.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数量限制 无
	禁止性要求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5. 建设资金说明。
	材料形式：纸质，A4纸
	材料详细要求：每份材料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
	必要性及描述：必要
	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因相关政策限制，不宜网上办理；该事项办件量极少。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办理流程	<p>1. 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市、区）民宗部门提出申请。</p> <p>2. 县（市、区）民宗部门进行审核，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民宗系统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p> <p>3. 通过民宗系统内部流程，省宗教局依法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法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